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蔚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5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njcwp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0117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1701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說明會預計於114年1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，以線上方式辦理(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tep-doiz-ifr>)。
- 三、旨案補助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補助項目區分教師專業支持、學生多元學習費用及其他費用，補助項目為：
 - 1、教師專業支持：教材教具費、物品費、輔導費、鐘點費(社群講師講座鐘點費、排代鐘點費、減課鐘點費及協同教學教師鐘點費)、國內旅費、膳費及臺灣台語/閩東語語言提升課程。
 - 2、學生多元學習：教師鐘點費、教學材料費、活動費、



保險費、租車費。

3、其他費用：印刷費、雜支、全民保補充保費。

(二)每校依實施總班級數核定上限如下：

1、於二分之一以上全年級實施，且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8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2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100萬元。

2、實施總班級數達13班以上：6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2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80萬元。

3、實施總班級數達7至12班：4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1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50萬元。

4、實施總班級數6班以下：20萬元，外加深化學習情境經費10萬元，申請上限為30萬元。

四、旨案請於114年3月25日（星期二）前以掛號寄至本局課程發展科陳蔚平老師收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以利初審作業。

五、旨揭計畫相關申辦說明，另置於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臺灣台語/閩東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說明會」雲端參考

([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J20d6MnMrYsQtTgiav5Q7itCE7He_bUb?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J20d6MnMrYsQtTgiav5Q7itCE7He_bUb?usp=drive_link)

[usp=drive_link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J20d6MnMrYsQtTgiav5Q7itCE7He_bUb?usp=drive_link))；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楊小姐（06）214-6617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